

证券代码：831801

证券简称：城市管家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会主席刘光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7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

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届满，现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光华、安莲芝、柴丽芹、杨志华、陈娟五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需经 202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以上董事中刘光华、安莲芝、陈娟三人为连任，柴丽芹、杨志华为新任。

以上董事候选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提请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上午 10:00—12:00 召开 202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